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注册资本	23,893.9047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中区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7464A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打印机、打印机耗材及相关零配件产品。（未获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汪东颖	5882.0000	24.617
2	吕如松	3802.0000	15.912
3	李东飞	3000.0000	12.555
4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3425	6.275
5	严伟	1236.0000	5.173
6	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5.9645	4.838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6151	4.510
8	孔德珠	946.8000	3.963
9	汪栋杰	800.0000	3.348
10	余一丁	730.0000	3.055
11	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1713	2.775
12	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5.0572	2.532
13	曾阳云	600.0000	2.511
14	彭秉钧	600.0000	2.511
15	严亚春	341.1959	1.428
16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1603	0.980
17	陈力	200.0000	0.837
18	蔡守平	170.5979	0.714
19	陈凌	150.0000	0.628
20	况勇	100.0000	0.419
21	马丽	100.0000	0.419
	合计	23893.9047	100.00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吕如松、严伟、余一丁、孔德珠、陈力、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况勇、马丽、严亚春、蔡守平、汪栋杰、陈凌、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签署协议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作为“甲方”）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作为乙方，包括乙方之一：汪东颖、乙方之二：曾阳云、乙方之三：李东飞、乙方之四：吕如松、乙方之五：严伟）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相关方

甲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

乙方之一：汪东颖

乙方之二：曾阳云

乙方之三：李东飞

乙方之四：吕如松

乙方之五：严伟

2、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以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奔图电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奔图电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奔图电子100%股权，乙方同意并承诺将积极促成奔图电子股东将其持

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以前述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 100%股权。

为增加本次重组的效益，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方案为准。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有关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